

散文中不能丢失我

◎胡宝林

近年来，一些散文作品中淡化“我”、丢失“我”的现象令人忧虑：

历史散文中，只见史料不见“我”。历史仿佛是独立的客体，只有冰冷的叙述，不见作者的行迹、感受和思悟，不见交代作者个人如何获知这些历史素材、怎么与历史素材互动的，散文缺乏温度和动人的力量。

文化民俗散文中，只见民俗不见“我”。这类散文谈地域掌故、谈美食茶饮等，只有从方志和百度中搜陈的史料杂屑，讲的全是古人的故事、别人的故事，不见个人亲历及体会。

游记散文中，只见山水风景不见“我”。这类散文，交代踪迹，描绘山水风景，文辞华丽，但笔下之山水、人云亦云之景色，不见个人独特的发现、感受与感悟，到最后作品只是一篇更详细些的景点说明。

叙事散文中只见故事不见“我”。这些散文像小说一样叙事，这些故事按照自己的逻辑发展，情感趋向“零度”，故事从何得来及作者的情感、褒贬模糊而不可详知。

散文这种文体和小说、诗歌、戏剧不同，是真实展现个人内心世界的文体。散文更强调真，真是散文的根基和底线。散文也强调诚，诚是作家写作散文应该具有的态度。就如散文家红孩所言，散文是说我的世界。散文说“我”，说“我”和别人不一样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所感所悟，赤裸裸展现“我”与众不同的个性。散文中的“我”真实、饱满、感人，个性独具，散文就有生命力、魅力，否则就像假花难以长久吸引人。

现代著名作家郁达夫在《〈中国新文学大系 散文二集〉导言》中说，“现代的散文之最大特征，是每一个作家的每一篇散文里所表现的个性，比从前的任何散文都来得强。……我们只消把现代作家的散文集一翻，则这作家的世系、性格、嗜好、思想、信仰，以及生活习惯等

等，无不活泼泼地显现在我们的眼前。这一种自叙传的色彩是什么呢，就是文学里所最可宝贵的个性的表现。”“我”的活泼泼个性的凸显，让作家作品展现出独有的风格，做立文学的森林。而散文中淡化“我”、丢失“我”的行为，恰恰与此背道而驰，让这些散文作品越来越失去真诚，失去最可宝贵的个性，也失去生气和灵魂，沦为文字堆砌的躯壳，为读者所抛弃。

那么，为什么一些散文作品中有淡化“我”、丢失“我”的现象呢？在笔者看来，其原因至少有以下两个：

首先，写作者缺少真诚之心，不愿意向读者袒露自己真实的内心。古人讲，修辞立其诚。古人还讲，齐斗堆金难买丹诚一寸真。作家写散文，要怀抱真诚之心，要像巴金说的，把心交给读者。这是散文写作的出发点。但有些写作者的心态跟散文创作者应有的与读者共享自己人生经历和感悟的心态恰恰是相反的，他怕暴露自己的“隐私”，怕暴露自己的生活，怕说的自己的事情和感受引起周围人、社会上人们笑话，所以，不愿意真诚地、真实地、真切地袒露自己内心的真实感受、所思所想，把自己包裹、遮盖得很严。无论害羞也罢、顾虑也罢、顾忌也罢，这种不愿意敞亮出自己内心的写作，由于缺少真实表达自己内心世界的勇气，所以最后只能翻来覆去在外在的东西上——包括史料、山水风景、文化民俗、别人的故事上打转转，写不出一个带着独特思想情感烙印和独特个性风格的大写的“我”来，只能在散文艺术殿堂的门外徘徊。

其次，不愿在写作上下功夫，导致作品无法形成具有自己独特个性的艺术特色。有些写作者，写历史散文，不愿造访历史遗迹现场考察，不愿出力广泛收集史料，不愿深入思索以获得独家思想感悟，在史识、史才、史论方面都无法超越前人，无法形成“我”独有的见识，只能做史

料搬家、剪裁的工作，写出不伦不类的所谓历史散文。写文化民俗散文，不愿抽时间去民间亲身体验、考察，不愿下功夫深入采访在文化民俗中生活的人，只在故纸堆里拔拉，只能写些僵硬死板的文字。写游记散文，只是走马观花逛景，泛泛而谈写文，不愿深入了解山水风景的历史，不愿以“我”的眼光仔细观察发现其没有被人发现的美点，不能深入思考分析人与山水、人与历史、人与现实的互动，形成不了自己切入写作的独特角度，也表达不出新鲜的感受、思悟。写叙事散文，不愿深入现场采访了解当事人生活的环境、故事发生的过程，不与当事人进行深入的对话，无法发现别人没有发现的感人的故事情节，尤其是细节，心中没底，所以不敢深叙、细述，不敢置评。这些“省”下的功夫，都成为写作无法深入、无法创作具有“我”的鲜明个人风格的精品力作的原因。

散文中淡化“我”、丢失“我”危害巨大，散文写作必须有“我”，必须找回“我”，作家应该努力让活泼泼的“我”通过作品“立”在读者面前。首先，作家要以真诚之心写作，要以自己的诚意写作呵护散文的本真，以真情实感赢得读者对散文和作家的信任。其次，要下功夫不断磨炼、探索，养成敏锐的能在生活中发现别人无法发现之美的艺术眼光，不断提高表达的艺术技巧和水平，写出情感饱满、思想独特、生机盎然的富有个性的作品。第三，通过大量的写作实践，不畏艰苦的创作探索，形成自己风格鲜明的艺术特色，让魅力独具的“我”在众多的作品中绽放光彩，为读者带来更多水平更高的艺术享受。这些自己孕育创造的鲜明体现着“我”的风格的散文作品，也是能长久赢得读者喜爱的散文佳作。

文艺漫评

死要面子活读书

◎曹文军

“死要面子活读书”这话是我套用“死要面子活受罪”来的，意思是在虚荣心驱使下不得不受读书的罪。这样生搬硬套，实际也体现了我读书读得并不好，机械教条得厉害；那个“活”字并非“活学活用”的“活”，而是生命尚未终结、气息尚存的意思。

要说“面子”这东西的确很害人。你想想，我们生活中有多少辛辛苦苦奔波劳累，不是为了要面子，自己加给自己的？本来生活悠然自得够吃够喝就行，可为了面子，你得比别人努力再努力，就像我读书，就真真切切是要面子的缘故。

小时候跟小伙伴斗鸡耍横掏鸟蛋打水漂，却没有一样能赢人，只好躲一边在认字读书上用劲。《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的连环画是我最初的读物，从鸡窝里偷两个蛋卖了，就能买一本《真假美猴王》或者《三打祝家庄》。夜里点着煤油灯，一边读一边乐得咪咪笑。功夫不负有心人，从连环画里汲取的东西让我在学校考试、写作文、马房炕上侃大山时风光无限。老师的表扬、村里人的夸赞，给我和我爸把面子撑得跟迎风的帆一样足。

在我对书如饥似渴的少年时期，书却稀缺得像沙漠里的胡杨树，每本都是难得一遇。我们班麒麟娃的《白话聊斋》，我是排了一学期的队，在快放假时抱回家的，连夜看完，第二天早晨因走得急，还把数学作业忘家里了，被数学老师批了

个一塌糊涂，没想到在语文课上，老师大拇指点赞夸得我飞上天——失了的面子不但回来了，还长了许多。

再比如一九八六年，在新疆当兵放电影的叔父从部队带回来一套小说：《保卫延安》《红日》《林海雪原》《红旗谱》等，这简直像旱地里逢着及时雨，把我灌湿透透的。其中印象最深的是《欧阳海之歌》，讲的是英雄青年为救火车狠拦惊马壮烈牺牲的故事，我太佩服那个叫金歌迈的作家啦，光是看见惊马扑上去那一刻，主人公的心理活动整整写了三页！我被感动得眼泪止不住地流，写了篇读后感交给老师，老师隔天就读给全班同学听——那时候就觉得轻飘飘八万里风鹏正举了。至今我都觉得欧阳海金光闪闪，盖过影视明星。

就那几本书，让我整个学生时代的作文次次做范文，再加上那时候风靡全国的文学热，我闭着眼说自己以后要当作家，挣更大的面子。我考上了师范，因为有个中文系，咱就能如鱼得水。确实，宝鸡师范学院虽然朴素，但那里实实在在摆放着不知多少本藏书的图书馆，让我真成了得水之鱼。

如今，我没能成为心中令人仰慕的作家，但“死要面子活读书”的习惯还在，虽没能挣到更大的面子，但常以“读书”为借口逃避打麻将等社交应酬，就像小时候叫我去地里干活，我爷就说：娃要读书呢！

书里书外

读书让生命更厚重

◎杨芳晖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读书是和高尚的人谈话，通过阅读，作者的喜怒哀乐以及对生活的感悟，已经渐渐融入读者的心扉。或依在窗前阳台，或坐在碧绿的草地上，手捧一卷书，慢慢阅读，是多么惬意啊，而我就常在阳光灿烂的日子，带上自己喜爱的书籍，享受这份惬意，让疲惫浮躁的身心在阅读中渐渐平静。

叶文玲曾把书籍比作长生果，高尔基还把书籍比作面包，可在我看来，读书不只是学习和增长见识，也不只是陶冶情操，更重要的是它能让我们的思想穿越时空，让我们的灵魂再次飞跃，让我们躁动的心灵在一次次阅读中不断崇高。

小时候，家里条件不好，好在我有位特别喜欢读书的父亲，家里再穷，也不忘给我买几本故事书、童话书。在儿时我就读过安徒生的《丑小鸭》，让年少的我了解到，逆境是可以让人成长的，只要不被挫折击倒，自信自强，最后一定能走向成功。我还从其他注音又有花花绿绿图画的故事书中，知道了卧薪尝胆的勾践、闻鸡起舞的祖逖、凿壁偷光的匡衡，他们的故事让我懂得人只要心中有梦想，就要为了那份梦想去努力拼搏，去坚持奋斗。

我的中学正值上世纪八十年代，那时全国掀起了学习“当代保尔”——张海迪，老师要求我们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我还利用课余时间读了《鲁宾逊漂流记》《贝多芬传》《假如给我三天光明》等传记文学。我惊奇

地发现，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名人生活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大都经历战争、饥荒、疾病等种种不幸。比起他们的坎坷，我的贫穷简直不值一提，我的生活至少还有父母的疼爱，有饭吃，有衣穿，有房子住，身体也健康，还有什么可埋怨和忧愁的事呢？应该感谢我生活的和平年代，这样平平安安的日子本身就是一种幸福和富足啊。

我后来考上了大学，又参加了工作，可喜爱读书的习惯却一直没有变。阅读的书籍也五花八门，从唐诗宋词，到国内外经典名著，我的人生观、世界观也在一次次的阅读中升华着。人生的路上，无论遇到任何艰难困苦，我都要坚强面对；不论成功失败，我都会坦然处之。在几十年的阅读中，我对诚信、善良、宽容、亲情、爱情、友谊、感恩、幸福都有了深刻的认识；也正是在一次次的阅读中，我从山沟里的一位农民，变成了一个阳光、坚韧、积极、勤奋、进取且富有爱心的人民教师。

感谢阅读，让我开阔了视野、陶冶了性情，更让我获得宝贵的知识经验。人的一生都应该不断地充实自己，以适应科技日渐发达进步、各种事物都多元化变迁的今天。知识就是力量，能使人有良好的判断力以明辨是非，也有更好的处事能力，让人变得自信自立，更能从沮丧忧郁中变得洒脱豁达。来读书吧，让我们的生命熠熠生辉。

爱上阅读

◎杨岚



子，惊叹她活得如此通透。她优美的文笔滋润着我的心，在不知不觉中，拂去我心里不知何时落下的些许尘埃。

无数个夜里，我心甘情愿地在她幽深的语境中沉沦，独自享受着这份因阅读而带来的雅逸心情。后来，不知又从哪儿看到了一句话：写文字的女子，都美得像个精灵。这句话犹如落在我心头的石子，震得我微微颤抖。又好像在黑夜里，忽然看见另一个自己，惊得不知所措。做个美丽的女子吧！恍然间，我听到一个声音对自己说。

读一篇美文，有时候也会激起要去写一写的想法，但时常又无从下笔，我知道，这是我积累不够、才薄智浅的缘故。但此时，我已爱上了

阅读，所读书籍，也都是女儿现有并推荐给她的。其中就有小说《追风筝的人》《飘》《红与黑》等。

喜欢一个人的文字，有时候也会模仿她的文风在朋友圈秀上一秀，附庸风雅一回。这寥寥数语引来了一片赞誉之声，朋友们的鼓励无形中让我想变得完美，于是，我又提起了笔。我语文基础不够扎实，在写作时，时常会有力不从心的感觉，于是，买了《咬文嚼字》合订本来补基础。开始时，担心这类书的内容会枯燥，怕不能坚持，可没想到它广阔的知识面着实吸引得我手不释卷，这也恰好是对我最好的营养，我读得如饥似渴。有时候早上一起来就想翻看几页，每一天的阅读都成了期待。

给我最意外的收获，是在读书的过程中，我还发现了好多必读的书，无形中，我就有了一份详细的读书计划。我把每天的空闲时间都利用起来，并认真地做了读书笔记。渐渐地，我的词汇量扩展了，表达能力也在不断提升。我知道，要想提高语言水平，做到引经据典，读历史的同时，古诗词是必不可少的。我曾购买过《中国诗词大会》嘉宾教授的讲座读物，受益匪浅，如今，它们成了我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我在读书路上遇见了至善至美的风景，这段旅程也让我变得更加自信，生活更加充实。

爱上读书是近些年的事，说起这事儿，我就特别感谢我的女儿，她那时才十四岁。

还记得，她上初中我去学校看她，她送了我一本装帧精美的书，说很适合我的气质。她是在提醒我应该读些书。我这么认为。因为在这之前我迷恋网购，我应该是网购比较早的那一批，记得刚开始，我对身边的人谈起网上购物时，她们还提醒我小心受骗，后来一个个都被我拉下了水。我上门服务，为她们在电脑上装淘宝旺旺，绑定银行卡，并手把手教她们如何使用。老公常模仿着一句广告词取笑我，说我“上网只上淘宝网”。

女儿送我的书是白落梅写的《你若安好，便是晴天》，我认为那是对才女林徽因，以及她作品《你就是那人间四月天》的完美解读。这两本书都有着诗一样的名字，浪漫深情，仅这书名就已将我深深吸引。

硬质的书皮上，淡黄底色映衬着疏影横斜的梅枝与醒目的红梅。打开后，里面像贴了层米色缎面壁纸，质感很好，还泛着莹润的光泽，像是洒了四月的阳光，让人一看，就不由得心生欢喜。好久没有认真读过书的我，阅读速度很慢，再加上白落梅很有禅意并富含人生哲理的文字，我读得并不轻松，几乎是一字一句地读。遇到精彩的语句或段落时，我还反复品读，就像咀嚼一块来自于内蒙古大草原上好的牛肉干，起初觉得硬，却越嚼越有味道，甚至舍不得咽下。阅读的过程中，我心如湖泊，不时被她优雅的笔触荡起涟漪。我惊叹，世上竟有如此雅致的女

读书

